

百

起

重

大

命

案

马建民 编著

——一个老法医的手记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百起重大命案

——一个老法医的手记

马建民 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上海·西安·广州

1994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命案尸体检验鉴定的科普性读物。作者从事法医工作40余年，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书中他通过介绍一个个“真实而生动”的案例，全面地讲解了法医学基本知识，通俗易懂。既可作为法医工作者及有关人员的随身读本，也可作为普及法医学基本知识的入门教材。

百 起 重 大 命 案

——一个老法医的手记

马建民 编著

责任编辑 罗兰 翟志瑞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公司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4年1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32

199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0.125

印数：0001—6000 字数：26.7万字

ISBN：7-5062-1698-1/R·54

定价：9.80元

前 言

法医学在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揭露犯罪、打击罪犯的斗争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通过本身特殊的检验活动，如现场勘验、尸体检验、活体检验、物证检验、文证检验等，提供有关暴力损伤的机制及性质、损伤时间、致伤物体、损伤与死亡的关系、作案手段与过程分析等极有价值的参考资料。这些资料不仅是侦察人员判断案情性质、确定侦察范围及制定侦察方案的科学依据，也是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重要证据。

笔者从事法医工作40多年，见到过各种命案，并进行过大量的尸体检验鉴定。为了向广大群众普及命案检验鉴定方面的基本知识，特将各类命案加以整理与总结，编写成这本知识性读物。全书按命案性质归纳提出50个问题，每个问题以一个或几个“真实而生动”的命案为实例，通俗易懂地介绍尸体检验鉴定的基本知识。希望这些内容，能帮助读者提高识别犯罪手段的能力，加强自身保护意识，在与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勇于揭露，匡扶正义、维护民主和法制，增进社会安定团结。

由于写作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妥在所难免，热诚希望广大读者和法医工作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1991年12月8日

目 录

法医学浅谈

1. 法医学古今谈…………… (3)
2. 法医鉴定人与法医鉴定书…………… (8)
3. 从两例假死亡案谈死亡的标准问题…………… (14)

尸体现象

4. 从黄某死后分娩案谈尸体现象…………… (27)
5. 从两具男尸阴茎缺失案谈动物、昆虫
对尸体的损害…………… (37)

窒息死亡及其检验鉴定

6. 从两千多年前的“移尸诬人”案谈各
类窒息死亡的征象…………… (45)
7. 从“两间房新村”疑案谈缢死与勒死的区别…………… (54)
8. 从三例“自愿”他杀案谈扼颈造成
的压迫死亡…………… (60)
9. 从三童死在木箱内一案谈缺氧引起
的窒息死亡…………… (65)
10. 从意外吊死案谈性窒息死亡的特点…………… (68)
11. 从投河自尽的“泉下夫妻”案谈潮
水窒息死亡…………… (75)
12. 从江某自溺身亡案谈投河自杀与他
杀溺死的区别…………… (78)

13. 从杀人碎尸案谈生前入水淹死与死后抛尸的鉴定 (82)

14. 从伪装自杀淹死案谈他杀淹死的检验鉴定 (88)

15. 从杀妻灭子案谈他杀溺死的检验鉴定 (91)

损伤致死及其检验鉴定

16. 从单某打架死亡案谈损伤致死的检验鉴定 (103)

17. 从张某切颈致死案谈颈部切割创他杀与自杀的鉴别 (111)

18. 从谢某被奸杀案谈咬伤的检验鉴定 (118)

19. 从郝某打架猝死案谈损伤与疾病的关系 (122)

20. 从孙某头部损伤致死案谈颅脑损伤后的意识行为能力 (126)

21. 从打死生母放火焚尸案谈生前烧死与死后焚尸的鉴别 (132)

烧死、电死及其检验鉴定

22. 从“电褥子电死”案谈电击死亡的知识 (141)

23. 从某女被“奸杀”案谈饥饿、寒冷与冻饿致死的检验鉴定 (148)

24. 从解童被害案谈对碎尸焚尸尸块的检验鉴定 (155)

25. 从贾某被雷电击死案谈雷电击死的基本常识及检验鉴定 (162)

中毒死亡及其检验鉴定

26. 从古今砒霜毒杀案谈砒霜中毒死亡的检验鉴定 (169)

27. 从不速女客突然死亡案谈氰化物中毒

的检验鉴定	(173)
28. 从投毒杀母案谈有机磷农药中毒的检 验鉴定	(176)
29. 从姜某服毒自杀案谈杀鼠药中毒的检 验鉴定	(181)
30. 从食后暴死案谈食物中毒死亡的检验鉴定	(186)
其他死亡及其检验鉴定	
31. 从两男童猝死案谈克山病致死的检验鉴定	(197)
32. 从“打伤致死”案谈脑囊虫病致死的 检验鉴定	(201)
33. 从王某突然死亡案谈先天性脑动脉瘤 猝死的检验鉴定	(207)
34. 从郑某结婚前夕猝死案谈青壮年急死 综合征的检验鉴定	(213)
35. 从强行暴笑致死案谈食物误吸入气管 引起的窒息死亡	(216)
36. 从死于车祸的无名尸案谈两性畸形的 有关知识	(223)
法医学检验及其鉴定	
37. 从父亲毒杀亲子案谈亲子鉴定技术	(231)
38. 从残害养女案谈强奸的检验鉴定	(239)
39. 从特殊案例谈死亡依据及试管婴儿的 亲缘关系与法律地位	(244)
40. 从“死人复活”案谈对无名尸体的检 验鉴定技术	(252)
41. 从死者牙齿特征识别死者及判断年龄	(258)

42. 从袁某故意杀婴案谈婴儿的检验鉴定	(263)
43. 从非法堕胎案谈非法堕胎引起的死亡	(270)
44. 从术后死亡案谈医疗事故案件的处理	(275)
45. 从非医疗事故死亡案谈医疗过失纠纷	(279)
46. 从意外爆炸事故案谈爆炸死亡的检验鉴定	(284)
47. 从张某被误伤死亡案谈对伤与病因果 关系的分析	(289)
48. 从一家三口坠楼身亡案谈坠落损伤的 检验鉴定	(294)
49. 从冯某被“枪走火”打死案谈枪弹伤 的检验鉴定	(300)
50. 从张某被汽车撞死案谈汽车肇事伤亡 的检验鉴定	(309)

法 医 学 浅 谈

1. 法医学古今谈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遗产，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应用医学知识协助办案的国家之一。早在五代后晋时期（公元936~946年）和凝、和巖父子撰写的《疑狱集》四卷中，就记载了三国时代著名的“张举烧猪”的篇章就是首次根据呼吸生理功能来判断死者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从而判定是自杀还是他杀的。这个方法延用至今。

“张举烧猪”一案发生于距今1700多年前的三国吴国末年，当时有位名叫张举的任句章县令。有告发，某妻子把丈夫杀了，再放火烧舍，谎称丈夫被火烧死。夫家怀疑，向官府告发，但该妻子拒不承认。张举就令取两口猪，其中一口杀死，两猪同积薪烧之。然后检查，发现被杀死后烧的这口猪口咽部无烟灰，而活着烧死的这口猪，口咽部有烟灰。经检验该妻丈夫尸体口咽部没有烟灰，证明是死后焚尸。据此妻子终于服罪。由此可见，这个古老的科学方法判定了丈夫死亡的性质和作案的手段及方法，以事实迫使罪犯妻子在事实面前认罪。又如另一篇《王臻辨葛》中说：“王谏议知福州时，闽人欲报仇，或先食野葛而后斗，即死。其家遂诬告之。臻问所伤果致命耶？吏曰：伤不甚也。臻以为疑，反讯告者，乃得其实。”本案例说的是有人先吃了有毒植物野葛（又称钩吻、断肠草，广东叫大茶药），后找仇人殴斗，此时毒性发作，即刻身死。故并非被殴打致死。这个命案关键

是要辨别致死原因。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能作尸体解剖或毒物检验，只能靠体表验伤。凡殴打死亡者，一般可见致命伤，而本案体表未见致命伤，故而引起王臻的怀疑，最后得到正确判案。这个案子还证明，在我国古代司法审判中已利用医学知识协助办案。

我国古代经典著作《洗冤集录》一书是世界公认最早的一部法医学专著，由我国古代伟大法医学家宋慈（字惠文，福建省建阳县人，生于公元1186年，卒于1249年，享年64岁）编著，刊印于1247年。宋理宗淳祐7年（1247年），任湖南省提点刑狱官的宋慈将《内恕录》等书，加以综合、校正，凭着他的聪明智慧、多年实践经验和丰富的科学知识，编著了《洗冤集录》共五卷，内容包括检复总说、疑难杂说、初检、复检、尸检、四时变动、验骨，自缢、溺死、自刑、杀伤、火死、服毒及其它各种伤死共53项检验方法和尸体改变，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专著，比欧洲最早的法医学专著早350多年。这部著作于1779年由法国巴黎《中国历史艺术科学杂志》首先节译刊出，1908年法文译本正式出版。之后英文、荷兰文、德文等译本也相继问世。继《洗冤集录》之后，又有《平冤录》（1308年）、《结案式》、《无冤录》、《律例馆校正洗冤录》等书出版，亦先后被译为朝鲜文、日文、荷兰文、德文、法文、英文及其它文种达14种之多，祖国医学国外译本有如此之多，实属罕见。

由此可见，不论国内国外。在司法审判中求助于医学知识已由来已久、随着法律科学的发展逐渐产生了法医学，并成为一门有独立理论体系的医学分支学科，任何有法治的国家，它都是一种不可缺少的至为重要的鉴定科学。日本曾称

法医学为裁判医学或诉讼医学，欧美也曾称为法律医学或法庭医学。

1975年我国考古学界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墓（墓葬于公元前217年）中发现大批秦代竹简，大部分是秦代的法律条文和治狱案例，其中记载有他杀、缢死、外伤流产、麻风病等的检验案例，这证明医学早在战国末期（公元前252~221年）法医学在现场检查、尸体检验和活体检验等方面就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并已有“令吏”专门从事尸体检验和活体检验工作。通过睡虎地秦墓竹简是了解先秦时期古代法医学成就最重要的历史资料，也是证明古代在司法审判中应用医学知识协助办案的主要依据。相信随着考古工作的发展，将有可能更确切地考证出我国古代法医检验方面究竟最早萌芽于何时。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的应用；随着我国法律的日趋完备，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公安司法人员侦破技术及手段也不断提高。然而由于犯罪手段也相应日趋复杂，为了查明案件的真相，公安人员、监察人员、审判人员及其它从事司法公安工作的人员，都应具备一定的法医学知识，例如：

公安保卫人员有时常到现场参加尸体勘验，要断定死亡的时间、死亡的性质、作案手段和方法，以便侦缉犯罪分子。为了侦察上的需要就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医学知识，应用法医学工作者所提供的技术检验鉴定证据和线索，缩小侦查范围，达到迅速破案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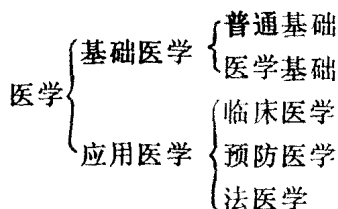
检察人员在审查案件或命案时，要研究、审查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审查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犯罪性质的认定是否正确，罪行有无遗漏等问题，也必须具有法医学的基本知识，并了解法医鉴定范围内的一些内容，这样才能看得懂法医学鉴定书，评定法医学鉴定人的结论是否正确。

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查证定案的根据是否属实；需要断定法医鉴定的检查方法是否合乎科学；结论的根据是否充分，是否正确；在公诉案件中有时要向鉴定人提出问题；需要确定当事人或辩护人提出重新鉴定或勘验的申请是否合理等。因此，也必须具有法医学的基本知识。

将来从事司法公安工作的政法、公安等法律院校的学生，也应重视法医学基本知识的学习，以便在将来的工作中能看懂并运用法医学鉴定书，能鉴别法医学鉴定人的意见等。

医务人员及医学生更应该具备法医学的基本知识。法医学是一门为法律服务的医学科学，它在医学中的位置如下：



由此可见，法医学已发展成为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临床实践中常需要医务人员运用法医学知识去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种法医学问题。如担任鉴定人或称医师鉴定人，这种鉴定人既有专职法医，也包括临床医师。根据《医师暂行条例》规定：“医师受人民政府询问或委托检验、鉴定时，不得拒绝。”例如指派妇产科医师检查妇女妊娠情况，性交及生殖能力；指派内、外科医师检查某种疾病的发生与损伤的

关系，疾病的程度及其预后等。这实际上就是做了法医学的工作。再有医务人员由于职务上的方便，常会成为一个案件中重要的证人，如在伤害案件或交通事故中的受伤者，医师提出的损伤性质与损伤程度是重要的证据，医师将作为证人提出这些证据。还有医务人员在工作中有时可揭露犯罪，譬如有时会接触一些与刑事案件有关的病人，这种病人可能是被害者，也可能是加害人，或者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的诈病，如能识别这种病人，就能起到揭露犯罪的作用。反之，如把这类病人误为一般病人去治疗，就会放过犯罪，例如把砒中毒病人，误诊为急性胃肠炎，不仅不能正确地抢救病人，也放过了罪犯；再有，由于缺乏法医学基本知识，把尸斑误为殴伤，把腐败尸绿误为中毒，把腐败水泡误为烧伤水泡等，不仅会闹出笑话，也增加了办案的困难和复杂性，甚至会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纠纷。还有极个别的罪犯，利用医务人员缺乏警惕的机会，在受害人住院治疗中仍暗中施加毒害，干扰了治疗，以致伤害加重或死亡，使受害人冤屈九泉。

法医学是以医学及其它自然科学为基础的。与法医学关系密切的自然科学有生物学（包括人类学、遗传学、植物学、动物学等）、物理学和化学；与法医学关系密切的医学有解剖学、组织学、免疫学、生物化学、药理学、病理学、精神病学、内科学、外科学、儿科学、妇产科学、口腔科学等。法医学作为一门医学科学的法医学，有它自己独特的科学体系。例如应用外科的知识检查损伤，法医学主要是研究损伤的机制、性状、损伤时间、推定致伤物体以及损伤与死亡的关系，与外科的着眼点是截然不同的。由于社会的发展和司法实践对法医学不断提出各种新问题，在面临新的领域和深

度上也迫切需更多专门的知识，这就逐渐形成了法医学的分支科学：如《法医病理学》；《临床法医学》；《法医物证学》；《法医毒理学》；《法医化学》；《法医精神病学》；《刑事技术》（又称犯罪对策学或法医科学）。这些分科都有不同的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这就更进一步完善了法医学的基础理论和检验鉴定方法。另外通过医疗纠纷案件的法医学分析鉴定，可以了解发生医疗事故的各种原因、特点，有助于加强医院科学管理，增强责任心，提高医疗质量，减少和杜绝医疗事故的发生。

总之，法医学工作者通过自己的检验活动，如现场勘验、尸体检验、活体检验、物证检验、文证检验或审查等，研究暴力伤亡的原因，分析作案手段和过程，不但能够为侦查人员判断案情性质，确定侦查范围，制定侦查方案提供科学依据，而且还能为起诉和审判提供重要证据。

2. 法医鉴定人与法医鉴定书

法医学是重要的鉴定科学之一。自古以来，审判案件特别是命案，都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这是审判的基本原则。由于有些案件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为了准确认定事实和为法律提供科学证据，司法部门在审判过程中往往需要借助各种各样的专门知识进行各种各样或各行各业的科学技术鉴定。实践证明法医学鉴定是审判工作中应用最广泛的。法医

工作者在司法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经济纠纷，公安、司法机关要做出正确裁决，或者是要确保不出冤、假、错案，常常需要借助于法医学技术鉴定，特别是伤亡案件的处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医学鉴定结论。可见，法医学工作者已成为公安、检察、审判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随着法律科学发展和日趋完备，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在我国已形成了一支服务于法律的法医学工作者队伍。目前大部分县级公安、检察、法院都配备了法医专业技术人员，为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法医学的教育事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公安、政法院校和医学院校恢复或设立法医学教学课程，专门设立了法医学系或法医学教研室（组）和研究机构（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培养了大批人材，这些专业人员，无论在检验、复检或复核、鉴定工作中，还是在教学及科研工作中，都为公安、司法实践，为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法医学鉴定人 《刑事诉讼法》第88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鉴定人就是指对要鉴定的事物有专门知识，受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个人不能委托鉴定），就所交付的事物进行研究认定，作出具有法律证据效力的鉴定结论的人。

担任法医学鉴定人，应具有如下资格：①在司法、公安部门工作的专职法医；②受司法机关委托的法医学教师；③受司法机关委托的医师和其他专家。

法医学鉴定人一般由专职法医工作者担任。在专职法医